

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讲机服务费 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572082024128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北京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营诚电子产品销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营诚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营诚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营诚电子产品销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对讲机充值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月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服务费	3	台	120	3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负责单位对讲机的充值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营诚电子产品销售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昌吉市延安南路工程队家属院内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99679731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工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480140920016302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